

緝刊之四

知新錄

序

敬齋先生今之振奇人也少承庭訓壯習世法於人文新舊之嬗衍國政因革之得失靡不潛研  
有素融會而貫通之苟有利於社會人民著見義勇爲任勞任怨在所不辭視諸常人之玩時憊  
日無所用心者豈可同日而語哉二十年來徧識知名之士與之諗者皆欽遲其爲人是故凡有  
義舉莫不待其商榷指導有始有終成效昭然茲檢歷年遂譯諸文字編以付刊綱羅各國政聞  
貢獻當世卓然成一家之言吾知是編一出世人將歎其博識毅力又有餘於著述之外著方信  
鄙言之不謬也

戊辰初冬楊懿凍序於北平

知  
新  
雜  
錄  
序

二

知新雜錄，是余於二十世紀初年所作的一種短小的隨筆。當時在北平大學圖書館工作，暇時偶有所得，便寫成文字，存於稿本中。

## 古波斯之譯述

余先世爲蒙古人。移居北平。近三百年矣。曩昔蒙古之強。

全球震懾。故當元代之隆。西至匈牙利。中歐諸邦。與俄之全境。皆在其勢力範圍下。披覽古籍。無論華洋文字。凡涉及蒙古與中國者。率多筆錄。以資參攷。今夏閱古波斯一書。○係法人胡阿爾所著。La Perse antique et la civilisation iranienne, Clément Huart, 1925.

此書備述波斯文化之變遷。波斯雖奉回教。然與阿拉伯固風馬牛不相及也。但其與地中海諸邦前古羅馬等國。互通聲氣。蓋波斯文學之起點。實大蒙帝國所創建。時代所紀。皆可攷焉。

波斯古文適用於十六世紀之始。至一八三五年則概廢除而不用。書中尚載索哥添 (Sogdien ancien) 古文。爲漢文之祖。因古波

斯歷與蒙古有糾紛之事。或係蒙古迫使此種文字。亦未可知。是索哥添文已在大蒙文之前。波斯古文。又出自蒙文。且此波斯古文。早已廢除。年代悠遠。可知也已。

馬塞杜瓦訥 Macedoine 名王亞利山大 Alexandre le Grand 伐波斯時至歐克須河 Oxus 河而止此河入裏海 Caspienne。此後波斯與爾然及城 Ourgendj (即 Khanat de Khiwa 城波斯京都) 於

一一一〇年被蒙古佔領。嗣後歐克須司河復歸故日河。溝通。此湖是否即 Mer Aral 尚待攷查。

波斯阿舍美尼德 Archéménides 時代。達力于司王 Darius Ier

在徐斯 Suse 有宮。白爾寒伯李司 Persépolis 有宮。二宮情狀。前爲朝廷。後爲內寢。妃嬪如雲。彼時有專門官話。此種名詞。語言。傳至二十世紀尙採用之。因由古波斯傳至印度。且大蒙古時代。益流行於波印間。英國組織遠東公司時。用此官話爲交際必不可少之語言。名曰 Durbar 其意爲現見之意。蓋係現見時所道之語。非鄉村鄙俚之言也。亦足見其名貴矣。

紀元前一二四年阿爾薩西德 Arsacides 朝時代。弗拉特 Phraates II 戰時。其叔阿爾達邦 Artaban II 與岳齊 Yué Tchi 戰。係被匈奴所迫。

自匈奴 Huns blanes 於耶穌紀元後四百二十年至巴克特力亞諸 Bactriane 波王白何哈木 Behram 遷惑於麥爾弗 Merv 由匈奴乃於四八九年佔波斯。葉司德蓋爾第 III Yezdegard III 於六八三年求救於中國。其子貝羅斯 Pérôz III 卽波斯王位。後逃於托加力司當 Tokharistan 其時爲唐高宗朝也。

六五八年中國征服西方後。土耳其人強立波斯政府。即使貝羅斯

Péroz 爲指揮。華文書為畢薩司 Pilousse 以齊誠 Tsailing 為都

Tartares)

○後人謂貝羅司未克還返波國。齊誠究在何處。亦不之知。或即薩郎。Zarang 然終不敢判斷。貝氏終為阿拉伯所逐。遂逃至長安。設波斯廟。傳馬司戴延 Mazdeen 教。死後遺子名尼恆氏。Ni-nié-che (Narsès)

七二二年有布長雀者。Pou Chan Hou 代表波王來華。

七三二年波斯派吉烈 Kilie 使華。

蒙古在印度曾強迫各種印度民族信回教。故有印回參雜之人種生

焉。然分裂之事。時常有之。混合時代。即臨時團結行為。亦尙能勉強實現。如蘇勒丹。阿各巴爾。Sultan Akbar 王時。民族中稍有融洽和美之勢。終仍以個人為本位。一盤散沙。轉佔優勝也。

也。

俄皇伊完 Ivan 於十五世紀為避免納年貢於蒙古汗起見。自稱全俄大皇帝。Tsar autocrate 表示莫斯科邦從此自主。

此為外交事務記所載。摘錄於此。一九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俄外相薩索諾夫口述者也。

中世紀時。俄王名米開勒塞爾尼廓夫。Mikhail de Chernigov, Prince russe du Moyen Age, 因觸怒蒙古汗。即擗面銳之禱。蒙古當日勢力之強。有若是哉。(martyrisé par un Khan des

一九〇七年格林衛代勒。Greenwedel 認為在敦煌地方即吐蕃。Tourfan 痘中。藏有華文要件。柏錫侯 Pelliot 旋即獲得此種文件。現陳列法國圖書館。有高僧氏 Gauthiot 用梭哈頰 Sogdien 文字。(中亞細亞早廢滅之古文)誦佛經之稿。

英人司坦 Aurel Stein 在華人所築墻物中。(即炮台類)搜出在布上所書阿拉梅庭 araméen 文之稿。此為一千八百年前之文件。

(註)辭源所載(敦煌)亦作燉煌。(一)郡名。漢置。唐武德初。為瓜州治。後陷吐蕃。大中時收復。號歸義軍節度使。(二)今縣名。漢置。為敦煌郡治。唐廢。清復置縣。屬甘肅安西州。今屬甘肅安肅道。

(敦煌石室)甘肅敦煌縣東南。有鳴沙山。其麓有三界寺。寺旁石室千餘。舊名莫高窟。俗名千佛洞。以四壁皆佛像也。清光緒庚子。有道士掃除積沙。於複壁破處見一室。內藏書甚富。發之。皆唐及五代人所手寫。並有雕本。佛經尤多。蓋西夏兵革時保存於此也。英人史泰英。法人伯希和。先後至其地。皆授充英者。抽載而去。陳於彼國博物院中。至我國政府更往搜求。精好者已不可得。近人據伯希和所得本印行者。有敦煌石室遺書。四

石室古佚書二種。皆前所未見之秘笈也。

## 駐華法使余拉爾君之著作

法國駐華公使余拉爾 Gérard 於光緒甲午前來華著有『余之駐華使務』一書，述其商訂鎮越邊界捕盜事務及甲午戰爭時之大略，情形與中日議和之際，法國從中斡旋，一切其宗旨不外誇耀法國在華特殊勢力，兼以自謂其使才之卓越也。並謂中國政府遇事，均與接洽而惟其所指導者是從，甚至遠及與俄聯盟事亦係法人周旋，其間因俄為法之盟國也。原書數百頁，觀者可購閱焉。

果如余君之言，中外又何隔膜之有？著書者好作誇大語，在所不免耳。

## 第一章 爲亞洲戰線及中日參戰之情形

中俄既達數萬里，自一六八九年起，中俄各約所轄之邊界，均在必須嚴防之列。歐方則捷克波蘭等國為屏蔽，日本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加入戰團，因其為英法俄之同盟國，故有在遠東響應之義務。發兵西伯利亞，派艦海參威此等舉動，無足怪也。

此書著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以前，其對中國論調與日本比肩而言。

原法以得中國協助，故有重視之語，其殆防中國對之生二心耶？

## 第二章 述遠東大勢及其最後步驟

中國效法日美等國，加入參戰之情狀，又防德奧兩使在華之陰謀，故有一九一七年組交之舉，歐洲聯盟諸國於是對華均予以相當之援助。日美亦有同等舉動，如停付庚子賠款，增加海關稅率，協助中華借款，償還債務之相當方便，及抬高中國銀價等事。

外人對上述之言，若恩錫中國以無借寶珍者，援其實際除教育一項稍得輔助，其他各事於人民無絲毫之利益，轉恐增數千萬借款之負擔也。

## 第三章 述中國人之心理

歷述中國之舊道德及習慣，中國向以閉關自守，甲午戰後一旦躍起，與外邦聯盟，此皆往日維新之佳兆。一九一四年戰事初起時，中國實無加入之必要，迨其加入，亦適其時。自甲午後始大覺悟，最短期間即改民國，誠可賀之事也。

## 第四章 述日本之大人物及變法經過甚詳

第五章 述中國之新政客及偉人已往情形，革命家自孫總理起，只數十餘人，徐總統與段總理及督辦參戰時代大致經過情形，著書時為一九一九年，至徐段時代為終點。

## 第六章 爲遠東及和平

知 新 雜 錄

四

余錄此文最注意其終點書中詳述維爾寒專使之偉大人物無庸一詞費惟日本在大會提議案有列各國爲一律平等但該案雖提出數次卒未通過提案大意如左

『各邦平等爲國聯會一種基礎原則入會國應即早互允各入會國之人民凡事得享一致之平等待遇無論關於訂定法則或遇何事項各該國人民種族質國籍概不加以區別』

此種請求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大會未能通過日本代表團旋即易成較易文詞意謂請在國聯會章首節載明「語以後可互相承認各邦平等爲原則其人民則亦享平等待遇

此案於四月十一日開會提出仍未通過日本代表即聲明既不能通過則日本仍以上次開會之提案爲原案此時亦不堅請討論俟國聯會開會時再作道理其 Makino 代表曰「日本政府及日本臣民嗣後仍竭力進行此事必達到滿意爲止」

Le Japon avait demandé que fût insérée dans le traité (covenant) de la S. D. N. une clause ainsi conçue :

“L'égalité des nations étant un principe fondamental de la S. D. N., l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conviennent d'accorder aussitôt que possible à tous les

étrangers ressortissants d'Etats membres de la dite Société un juste et égal traitement à tous égards, sans distinction, soit dans la loi, soit en fait, au sujet de leur race ou de leur nationalité”

Cette proposition n'ayant pas recueilli l'unanimité nécessaire dans la séance plénière tenue par la Conférence le 14 février 1919, la délégation japonaise s'était rabattu à une suggestion plus modeste, qui consistait à introduire dans le préambule du contrat une simple phrase aux termes de laquelle serait reconnu le principe de l'égalité des nations et de l'égalité du traitement à accorder à leurs nationaux.

Cette nouvelle proposition n'ayant pas non plus rencontré l'unanimité nécessaire, le Baron Makino, second délégué du Japon, a, dans la séance plénière du 11 avril, déclaré que la délégation japonaise renonçait à sa proposition première, c.à.d. au texte reproduit plus haut. Il a ajouté toutefois que, n'espérant pas l'unanimité requise, la délégation japonaise n'insi-

sterait pas dès maintenant pour un vote sur cette position, mais qu'elle s'en remettait à l'avenir du soin de faire accepter par la S.D.N. dès qu'elle serait installée et en exercice, une clause qui n'était que l'abandon même du principe sur lequel elle repose.

"Ce n'est pas sans un 'poignant regret', a dit le Baron Makino dans la séance du 11 avril, que le gouvernement et le peuple japonais ont constaté que la Conférence n'accordait pas l'unanimité à la reconnaissance de ce principe. Mais ils persisteront dans leur effort jusqu'à ce qu'ils aient obtenu la satisfaction qui leur est due". C'est sur ces paroles de persévérance et de foi que le délégué impérial a conclu, comptant sur la justice de sa cause et sur l'échéance prochaine où cette justice serait reconnue et proclamée.

此爲在法議約時之事以日本之強挾其參戰獲勝之功而要求各國一律平等之點迄未能達試問我國之地位能與日相較乎雖地大物博對外實力其有幾何興言及此不禁爲之歎嘆同人乎應領發留意世界之大事紀萬不可醉夢沉酣自貽伊戚猶仍泄

泄者則其爲患誠有不忍言者矣然有一事堪以慶幸者吾國文化已萌芽於西人尋常用品中余氏之書題額附有詩經大雅文王篇之「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之譯文其意蓋謂歐亞兩洲既已貫通自此國聯會之新紀元發後在衆舊邦中實現一種新政令吾華之文化似預爲近世而作者昔魏司法利及維也納會議不遇定歐洲之隅之大勢今全球各國皆定於維爾塞平和公約又錫新命以保持世界之和平孔子治國平天下之語俾崇芸衆生共躋大同之域無難實現寧非至可愉快之事歟

頃又溯及外國向列某一國准某一國入口人數皆有一定限制如進口稅率操縱自若者然如美國每年只限比國人民五百名入口事及禁止華人人口作工事皆爲其本國之內政也日本之邀求竟自若此而我國之能得現此曙光尚不知何年月日也

## 國際商法會議規則

此規則乃一九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與會各國在北京上議院招集大會所通過者

### 第一章 會議之目的及組織

第一條 凡關於商務法律各國議院均立有專門委員會預事研究國際商法會議者關於法律法則及一切習慣有須共同研究之時招集

各國之專門委員會或其他相等機關和衷共濟議決一種可能統一之規則以期各國同等進行俾其國外利益得獲有效之保護

第二條 每國只限一團代表與會該團或為實行其本國所探計畫而組成者抑為與會附合一處悉會務情形可以各隨其便

第三條 每團對會提議各題應經本團審為十分注意者為限遇有總幹部交下諸題得預為討論而研究之每團應派各事專管員凡遇關

各國商事律例之陳請刪改之議案提到時得隨時報知本會秘書長

第四條 每團各存完全自主性質

一、團員多數應由議員及名望崇隆之政治大員充之以固本會高尚之尊榮

二、法界經濟界及商務實業等界之巨紳可准隨意加入充為團員

第五條 本公司地點在比國都城

## 第二章 大會

第六條 本國際會議至少於兩年間由總幹事部招集大會一次

第七條 每期大會即酌定下次聚集地點倘有窒礙亦可由總幹事部擇定之

第八條 每次大會得組織辦事處

第九條 凡大會應由各國派出國際代表團組成之每團以十員為額其名單於開會前十五日知照本會秘書長

第十條 應歸國團代表研究之議案或歸會議議決之議案統由總幹事處規定議會日程議案之應付研究抑付會議者均由會議標定

第十一條 應議問題先付各團豫審於相當時間將各該團審定意見報告秘書長

第十二條 表決式係每國一票從多數表決為通過其團員按照次序應列各該本國總名單之下

## 第三章 指揮機關

### 總幹事處

第十三條 每團派二人為總幹事處員並派備補一員（其人雖列席於總幹事處之會議但只有答言權）總幹事處員應由議員及政治

大員選充之仍係每團一票之表決式

第十四條 總幹事處職務如左

甲、督察研究事項會務事項及管理常川會務一切事件

乙、釐定常川來源預算事項

丙、遵照本國際會議所提事件履行一切以達所指目的

丁、管理招集大會事項擬訂會議日程

戊、監視大會表決各案之實行

第十五條 總幹事處議長應選會議開會所在國之間長充之（此為第五條之實行）

第十六條 總幹事處職員爲本處議長副議長秘書長會計員其副議長及會計員由本處自行選派並指派秘書長而秘書長於本處會議列席時只有答言權。

第十七條 常川辦公處秉承總幹事處之管理及稽核協理一切公會職務保營卷宗遇經濟緊要各國新發生商務律例時應通告各國招第籌備大會事宜並照總幹事處之指示辦其派定各事

第十八條 本會辦公費統由國開分任供給

第十九條 總幹事處除副議長會計員外每一週年應派查帳員二人以本處處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議長如遇無堅要案件時可用函徵本處處員意見其表决式以多數贊同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載各情可由總幹事處裁奪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會規則如須修改得於招集大會三個月前向總幹事處聲請之

## 國際商法會議之歷史

本國際會議成立爲英國議院商事股所汲引因其握全英商事立法機

關之樞紐二十餘年矣誠聯合睦誼之第一優遇該股係由全院議員人數三分之一所組

當一九一三年是股特約比國資望素孚之政客團提倡組織國際商法會議是年十二月將該項重任委託貝艾君由其束請歐洲大國國會而商法會議之幹事部遂以成立

一九一四年五月在英國議院宴請貝君專辦此事同席者有法國議院重要人物是年六月十八日遂在北京上議院開大會焉與會者爲德奧比法英荷俄義匈牙利等國議院商務委員會諸議員會長爲比王及其政府因英議院商事委員會杭德司君法議院商務委員會余曼君等提議遂成立常川辦事處於北京以德圖男爵爲該處議長

規則第一條所稱立會之目的專爲使各國商務在國外得享有效之保護大會後月餘不幸戰事發生幾躉全功於流水嗣經貝君與英法議院二會決定一九一五年在巴黎招集第二次大會發推廣之效果並研究因戰損失之各國經濟問題但只限聯合國會員與會

後於一九一六至一九一八年迭次在法上議院義京大宮英國貴族院招集大會

因戰時經濟攸關逐次開會每獲極優結果殊堪爲本會前途慶

一九二十年第六次大會預擬提出之議案

一 生活昂貴問題致其原因研究國內補救方法

二 航空轉運問題及與國際商務之觀念（英議院慕吉生君提出）

三 國際商務權兌結果問題（英議院加爾君提出）

- 四 海運減價畫一規則(法國前任商船次長蓋爾品君提出)  
五 海船畫一載重水平規則(駐巴黎日本商會會員西巴男爵提出)  
六 西歐與巴爾幹間之商務整頓問題(塞爾比國大審員兼議員幼其木維特君提出)

七 相機允准英屬自主國國民及各中立國國民入境問題

英以商立國其政府提倡方法及海外保護妙策洵為他國所不逮此固人人所公認者也此文係民國八年所譯歐洲商務年鑑其屢次開會地點與其會議各項案件足徵歐洲認為時常應行聚會之事我國經商已有三千餘年之歷史精微處亦有獨得之奇然居今維新之運日趨大同世界大勢所歸潮流順應豈可不刊布此文以爲吾國商業同人探討之資料也乎

茲將國際商法會議地點年代列左

一九一六年 在法 一九一七年 在美  
一九一八年 在英 一九一九年 在比  
一九二〇年 在法 一九二一年 在葡  
一九二三年 在法 一九二三年 在北京

越南河內市會之設備

大地之生產富厚誠不可以億萬計蓋上帝供給全世界人類之需要者也故必百貨流通而財源方不至窘澀苟經濟充裕又何貨棄於地之嘆哉歐西提倡實業要以博覽會為第一策但向來博覽會宗旨僅陳列而不售貨觀覽人雖有可購之物須俟會畢，另商交易或簽合同定期交貨迨戰後改用市治本博覽會原旨而推廣陳列物品不拘物之大小均可陳列售品則按商場規則行之歐洲名城與夫交通繁華之區無不按季舉辦市會內容與中國之鄉村集市相埒不過範圍較廣耳歐西各大國之城鎮有舉行數次者或十餘次不等每屆市會期凡有關係各國，預為備文通知中國政府請轉告全國商店自由運貨赴市委賣市會之會場向由各本城建築廣廈隔為單間備用戶之租賃利商利民一舉而數善備焉

歐洲市會路途遙遠華人極感不便而越南「河內市會」於一九二八年終已舉行九期此後按期舉辦以利商務考河內第一次博覽會係一八八七年舉行第二次則一九〇二年，參與團體在四千以上華僑甚多所佔地面積甚廣自一九一八年始每年十二月間或在河內或在西貢輪流舉行自日用所需以至大宗機器應有盡有迨至一九二四年國外團體亦來陳列售賣中以雲南華商為夥貴州及兩粵商人亦不為

少，演省商務，回教人頗佔優勢，餘如暹羅緬甸爪哇等處人民，亦與於會，法國因採用種種方法，提倡越南貢菜，表其存心良善，便利越民，使其安居樂業，以符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之宏旨。

### 國際才智院

此院經法國建議於國際聯盟大會，一九二六年一月成立於巴黎，乃薈萃各國有權勢之文人，共同研究保障智力方法之學院也，近時多尚國際組織，實為列國互相牽引共趨大同途徑，故舉賢才以供全球之需要，國際聯會之儲才智也，凡涉及人之靈悟思想文藝及筆墨事業，均包括在內，茲將該院由法國之創設國際聯盟會有不可須臾離之勢，試譯如左，先述其經過之情形，法國提出此案後，經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大會通過，故國際聯盟會之年鑑中，第一三七頁曾特載此種獨立機關情形，勿與國際聯會混為一事，因其有特殊獨立性質，為公共便於求才起見。故特負責創設才智院于巴黎之秘處，外，共分六處，

(一) 各國大學間往來事務處，  
(二) 科學住處，

(三) 歷史及社會學事務處，

### (四) 文學及美術事務處，

### (五) 消息及文件處，

### (六) 法學處，

職員則為院長副院長處長等，其職權為預備委員會之議案，執行委辦凡關於智才界之發展事宜，

才智院大會會員，由國際聯會才智委員會公舉五人充之，國籍各國皆有，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名為行政會，另有三十二國各派一人代表參預會務，財政會計，則由國際聯會監理，每處各刊期報，曰大學間往來期刊，曰科學期刊，曰消息期刊，曰博物館期刊，法國才智院之組織已詳言之，茲將其聚會及工作題目略述於左

### (一) 關於教育事項，有招集會議並決定之三事，

一、以國際聯會名義，招集各國際機關每月開會一次，交換進行意見，

二、籌備的款，以備本院在各國調查之需費，

三、周知各國相同機關，徵求關於永久和平之教育方法，以謀文化進步，

(二) 聯會又決定關於各大學互換教授課程，教授旅行參觀國外大學，國內大學招待來賓，國外大學生登記於本國大學，教授法中加添類此之新課程

國外大學間之講演會，一切新知識，傳話筒用法及其構造，

(四)比較法，及在本國法律之來源情狀，

(三)國際智力工作聯合會在奧京大會之聚議，  
(四)又，開會討論關於各國大學間往來事項，

(五)一九二六年三月，各國派代表開第一次大會，二次大會有三十國代表之多，

(六)又，開會解決經濟較貧之國借款接濟之，創辦基金，專為接濟科學心得之人，科學書籍互換，及廉價購買問題，求學者學費基金之辦法，

(七)一九二六年五月，開會，派員與會者，有三十國，

(八)又，六月，國際報界聯合會開會，提出事項甚多，

(九)波蘭國大學開會互助各案，學務借款事，借款與有專門心得者之辦法，籌備資助年幼博學家出外考查之費用，廉價購書事，各種科學譯成不進化國之語言，各國設立才智分院，並由總院出報事，

(十)各國設才智分院者已有三十二國。

(十一)巴黎國際法律院，開年會，議決咨請才智院辦理下例各事，

(一)每一國之內，法律不同特點，彙集報告，

(二)每一國法律畫一格式之報告，

三曰獨立機關，

「甲」常川國際裁判廳，

二曰附屬機關，

「甲」各專門辦事處，

「乙」常川諮詢委員會，

「丁」執行職務辦事處，

行政院，

秘書廳，

欲知才智之地位重要，必須先悉國際聯盟會之組織，茲略述之，

一曰組織，

大會，

(三)又，開會關於國際電影公會請願事項，

總而言之凡世界存在之國際機關，及關於專門文化經驗之公會方面，如譯述職業，藏書樓職業，劇界及編劇者，音樂者，中級教授職業，專門研究歷史及地理，專門法律經驗家公會，報界，美術家，國際測量公會等，皆與才智院有往來，因其宗旨包含甚廣故也，

「乙」國際工界組織事宜，

四曰專門學院，

「甲」國際才智互助院，（即國際才智院）

「乙」國際統壹司法院，

此二院在聯盟會組織中，列在第四項，且係獨立機關，可知其地位之重要矣，

各專門辦事處內之各委員會中，有才智委員會，會中行政處本會指派委員十五人，以最高智力之人為合格，會中所辦各事略誌如左，

- 一、協助各種民族互換知識，若科學文藝美術，新發明事件之交換，
  - 二、知識界之國際互助事務，
  - 三、調查世界有知識者之景況，
  - 四、知識界工作於不改良待遇地方，設法請其本國保護之，
  - 五、請各國廣設才智分院，
  - 六、請各國與國際才智院攜手工作，
  - 七、教育各中小學以國聯會之保持和平為宗旨，
  - 八、本委員會，兼充才智院行政會之董事，
- 此外另有各項分委員會，所作事務，均與才智院有密切接洽，

國聯會對智力方面，非常注意，計在日來弗暨巴黎共開才智委員大會八次，分委員會中，又分大學往來，書庫，美術，智力保障，等十二類，共四十次之多，茲將國聯大會暨行政院通過各案標題，略舉一二，

一、研究某項學問 須有國際互相之必要，請准予協助案，一九二〇年八月三日，行政院通過，

二、詳具辦法，以期創辦專門機關，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通過，

三、關於智力工作之組織辦法，一九二一年三月一日，行政院通過，

四、法人布爾如瓦氏提議，請設專門委員會，一九二一年九月二日，行政院通過，

五、布爾如瓦氏又提委託專門委員會，研究國際才智互助方法，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大會通過，

六、行政院決定組織委員會，以十二人為委員，（一九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七、聘法國前國務總理法國大學校長（班樂衛）為委員，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通過

八、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通過才智委員會第一次擬

完工作表，

(二)調查環球智力方面之狀況，

(三)調查智力方面，患受譏刺之國研究補救方法，

(四)科學家著作權，及智力方面附屬之文學權，

(四)研究各國大學間之互助問題，

(五)研究費籍互助問題，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國聯會及才智委員會事務之大概，因國聯會之年鑑中，關於國聯會才智委員會，應辦各事，小字排印，有八頁之多，

### 民國某年條陳某先生書

啟陳者 縱維商務之發達 實業之振興 其根本 在於社會經濟之活動 尤必先使一般人民 有便利感觸 消息甚微 影響實大 先生以過人知識 具遠大眼光 創立某公司 為實業謀發達 為國家增益譽 規模宏遠 計畫精詳 下風逐聽 欽仰曷已 唯嘗見所及 尚有各等營業 可附於公司內 廉價辦理 如工人保險 如終養儲蓄 如行路費用保險 如代理收銀 賃房產修築借款抵押借款等項 以期一般人民 有便利感觸 社會上經濟 得以漸呈一種活動氣象 俾實業商務因之均受良好影響 茲謹將大

致逐項說明用備  
探擇

先生其亦有意乎

(一)工人保險 查歐西商業之發達 在于貨物製作之精良

製作一事 汽機暨與工人實為主力 是發達商業 必先講求製作 請求製作 必須愛護工人 愛護工人之道縱何 亦只設法保障其生命與生活而已 工人得保障之道 自能勤躍對於汽機製作事業 無畏難却步思想 於是製作事業日見發展 而商務亦因之日有起色 歐西各國保障工人 其唯一辦法 即令工人先行保險而後工作 緣工人工資得資 往往隨手花去 不能自行儲蓄 及偶為汽機傷損肢體 不能工作 不能得資 則其生活即見窮蹙 若平時以工資所入 核量投保 或定期 或終身 所影響於平時生計者無多 而不覺及果有危險 亦即有預防之保險金在 而無憂也 吾國實業製作 雖一時未能大盛強 鐵路航行礦業郵電 及官私所立兵工各廠 所用工人 實繁有徒 將來增加 更未可量 純計每年工資一項 其若鉅可想而知 若于各工廠林立之城埠 就近設立工人保險處所 先行提倡保險事業 養成工人保險之

習慣 在工人一方面苟明此舉於已身有密切利益關係 必然  
踴躍樂為 而公司之所吸收 亦必不可少 况還來出洋華工  
日多一日 異時彼等回國 曾染有歐西一種便利習慣 公司  
倘于各城埠 已先設有工人保險處所 彼等回國之華工因有  
此保障 必樂於應各工廠製作之慣用 吾國工界前途之曙光  
實於此舉賴之 而實業之發達 商務之振興 亦即基於此  
矣 工人保險大致辦法如

(甲) 保險人數 應限定若干 以先開風氣養成習慣 且範圍  
稍小免致運動不掉

(乙) 保險種類 應規定若干 以某某類為開始時代應辦者

以某某類為應繼續擴充者 庶有次第 以便推行

(丙) 保險數目與年限 應視工人所工作者為何種汽機職業

詳細分別規定

(丁) 遇險之賠償 應以汽機天然出險致有傷害為合格 其有

工作不慎致有傷廢 及故意令汽機出險 希圖保金者

均屬無效

他若遇險之調查 與夫其他應有之辦法 均有普通章程  
可資參酌 莫不多贅

## (一) 終養儲蓄 查人生精力有限 不於作事時代預儲金

錢 為終老生活之計 實屬危險 此儲蓄之法 所以盛行於  
歐西也 儲蓄方法甚多 要莫妙於終養一項 緣人之恒情

每因儲款積有成數 好提用之 驟得多金 最易浪擲 苟為  
不妥當之營業 不良善之用途 非特無儲蓄之利 且受儲蓄  
之害 在歐西諸國尚不免有此流弊 邊論吾國人民習慣程度

之卑下乎 近時歐西研究社會經濟學者 有察於此 特發明  
一種終養儲蓄方法風行甚廣 公司與儲蓄者 莫不兩益而兩  
便之 其法

(甲) 如自富強時代 (即從三十歲為始) 儲款至一定期限

(即至五十歲為止每年儲款九百五十元) 屆期 由醫生  
驗定其身體 尚可生活二十年 (即至七十歲止儲款本  
息已二萬元矣) 公司可將所儲本息 分作二十份 接  
年攤給儲戶 (即從五十一歲至七十歲止) 儲戶於此  
二十年間 無論有無作事生利精力可坐享每年一千元之

進款 享幸福於壽終 倘儲戶壽命 超越於醫生驗定年  
歲之外若干年 (假定或三年或五年) 公司亦於此若  
千年間 按數逐年付款於儲戶 至其壽終之日止 以示

與終養之意義相符

作若干年儲款 按年支用 至期滿為止 自立定合同之日起

倘儲戶壽命終於儲款期限內 而未至醫生驗定時間

（即三十歲至五十歲之間） 公司即將儲戶實在付出之數

給還儲戶所欲還給之人 以示與儲蓄之本旨不悖

倘儲戶壽命 終於醫生驗定時代間 （即五十一歲至七十歲之間） 公司亦不再將儲戶所蓄之款發還以顧雙方之利益 俾無偏頗

（乙）又有年逾不惑而無子嗣 或有子不肖或有子痴呆 不能

保有其房產者 可將其房產作價若干 儲蓄於公司 雙

方簽定合同 其房產即歸公司所有 儲戶仍可照舊居住

而將所作之價 摭作若干年儲款 其儲戶保無子嗣者

由醫生驗定其身體壽命年限 其儲戶有子不肖或有子

呆痴 不克保有其房產者 即由醫生驗定其子之身體壽

命年限 辦法與上項略同 所不同者 此等以房產折價

作儲款者 儲戶無論壽終於何時代間 其房產即由公司

收回 緣儲戶並未支出實在金錢 儲於公司 公司所接

年收入者係一種虛價 而付給儲戶者確係現金也

（丙）又倘有家道中落 有房產而無力經理 出售既無人承受

又恐售出後 易將鍾歎花銷者 可亦將房產折價 摭

其房產改由公司管理處分 有完全自由權

綜觀以上甲乙丙三項 以吾國社會現時狀況言之 甲丙二項 最為切近 苟能極力提倡 實足以養成社會儲蓄之習慣 而救濟人民無能力時代之困窮 至乙項在歐西行之 雖甚便利 但吾國人民素持家族主義 其無子嗣者 思以族人之子繼承 或抱養異姓子 其有子不肖或呆痴不能管業者 又希望有孫輩繼續 若由此

觀察 此乙種終養儲蓄 恐難望其發達耳

歐西現時盛行終養儲蓄其大致辦法已如上述 而公司此項營業之賠賺 改在儲戶之壽命是否超越于醫生驗定時代間 然此項醫生本領經驗 均必甚佳 跛不能使儲戶壽命居然超越于驗定时限之外 致令公司有數年淨賠之舉 即有之 亦不過百分之十四五耳 而儲戶之因天災病孽致壽命終於驗定時間者當有百分之五六 情況公司收儲戶之款 於前二十年間 （即從三十至五十歲）而付給儲戶之款則於後二十年間 （即從五十一至七十歲）是開始營業便有收無出 而又可以所吸收者另營他項生利事業 則在公司一方面可斷定有賺無賠 其在儲戶一方面言無論為已為子孫 其目的在於終老之生活 在於無能力時尚有確實進款 而公司辦法確能使之達到目的 彼又何樂不為哉

### (三) 行路費用保險 世人出外經營事業 或舟或車 難

免中途意外阻滯 或須延候時日 或須另設他向程途 耗損之貨 應向誰索 或竟身無餘貨 無可告貨 尤為苦惱 歐西各國 為行旅便利起見 有商辦一種行路保險 凡中等客商多樂起之 其大致辦法譬如

(甲)由甲城至乙邑 計程須一晝夜 即在甲城車站傍之保險代理所 購買保險券 行至中途遇有機軌橋梁損壞修理需時 或須延候時日 或須另改他向 即可以所持之保險券向出險地方之保險代理所 兑取賠金

(乙)公司設保險代理所於各大車站

(丙)代理負有經售保險券及賠款調查等全權

(丁)保險費 分本價保價二種 本價或以里數計或以車票價等級定之 售價按本價百分之若干分定之 (保戶只出售價賠款則給以本價) 譬如由甲城至乙邑 其本價為十五元 則行路人只出一元五角現金之售價 倘遇險滯滯

便可得本價十五元之現金。

(戊)每人保險價目 應有一定最高之限制

(己)保險券 有某路某次車及一定時限 並逾期作廢之規定

(庚)中途遇險滯滯 至若何程度 方有賠償之責 應研究規定之

(辛)因盜賊水火盤機軌橋梁損壞之險致有性命之憂者不在保用保險 大致辦法 既已如上所述 吾國邇來路政發達 輪軌交通 日便一日 客商行旅 日多一日 苟能採用此種營業 既便行旅 更可獲利 惟事屬創辦 先從鐵路著手 航行姑從緩辦 即鐵路一種 亦先宜試辦於一二條路線 (如先從京奉京漢或寧津浦) 俟規模漸立 效驗漸彰 再行推廣

### (四) 代理收租並房產修築押欵 查世界進步 以

物質文明為要素 如吾國污穢之街道 殘破之房屋 暨空廢之地基 賈為絕對不容存在者 但社會困窮 地方凋敝 久不能計畫及此 良為憾事 除街道一部分 為官所有 應不計外 他如為個人所有殘破之房屋 空廢之地基 或不服經理 或無力修築 更有久宦各省 遠徙他鄉 其原籍及各處所遺留之田房產業 以經理人不當 而日就腐敗 因無人經

遠而日見散亡 刻至傳至子孫 因情形生疏 無由整理

反遭欺侮 或徒坐擁產業 遇有急需 不能名一錢 種種弊

害 指不勝屈 欧西各國有一種商辦機關 專承辦以上各件  
營業頗為發達 公司若倣而行之 不特將來獲利 而於社  
會市政亦均有裨益 其內容大致如下 至若吾國京津間之房  
產公司 僅出貨購地建房招租 以收些須之利者 實不可與  
此同日而語也

(甲)代理收租 凡有田房等產者 可與公司議訂委託書狀

經官許准 可即代為收取 譬如有房若干幢 或地若干  
畝 遠在遠口 欲往取租 先耗往返路費 苛委託公司  
代為收取 是可不勞費而得 至租戶有無轉移 租錢有  
無變更 亦均可坐而周知 無鞭長莫及之歎

(乙)凡有殘破房屋 空廢地基 欲修築而無力者 可以其契  
紙向公司借款修築 議定年限利息 簽定合同後 即由  
公司代為修築經營 借款到期還清時 業主可得一完善  
房屋

(丙)凡有田房 而欲以之借款濟急者可以 其田房折價若干  
向公司抵借現金 議定年限利息 簽定合同 以免誑

手中人一種取巧欺瞞之惡習慣

(丁)凡代理收租 應酌抽輕手費用 其租項遇有輕舉或困難  
者 經手費須從優付給

(戊)凡修築借款 到期不能償還 其房屋仍歸公司管理 至  
借款歸清之日 再行交易 但還款展期間 房屋之修繕  
費 應向業主索取

(己)凡以田產作價借款 到期不能還清者 其田房即歸公司  
所有 另投新契 但其時田房價值 倘比借款時 低落  
過甚 應由原業主賠出 以免公司吃虧太甚

查以上四端 純於社會經濟人民感觸上有密切關係間接影響于實  
業商務者甚大 歐西各國 皆行之有效 吾苟取其成法 參以本  
國之習慣 定合宜之章程 虽屬創舉 要非虛構 且附屬於公司  
內設立 其便有三 (一) 以某某公司信用為先聲奪人之計 則股  
款易集 (二) 就某某公司總分行辦事人兼理則成本開銷較輕 (三) 以  
某某公司附屬名義開辦 則社會之信仰 政府之保護 均必臻良  
好 况歐西實業家 在吾華辦理各種投機營業 無不利市三倍  
吾華若再不起而自圖以為抵制 則利益營業 將盡為外人所吸取  
顧不借哉 管見所及 伏候

卓裁

華  
洋  
教  
濟  
老  
弱  
會

華洋救濟老弱總會於十四年十二月函聘襄助該會事務茲將經手各件略列如左

### 致各省分會電

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鑒前電計達茲准督辦服務公署復稱經服務委員會議決貴省所應得之賑款內除以六成辦工賑外其四成辦急賑之款應儘先救濟老弱等因自應即以貴分會為承辦機關所有此項賑款貴省服務處諒已收到卽祈就近速與接洽請其直接撥交貴分會承領以便近日開辦老弱收養所及災童教養院至要盼復分會章程已月寄上餘續電聞華洋救濟老弱總會銓

### 致各省分會電

錢電計達查分會章程第八條分會董事部以華洋會員各三人組織之費會董事部諒已成立並已與省服務處接洽矣貴省所得賑款之四成應儘先救濟老弱此為中央服務委員會華洋委員所議決之定案省服務處華洋司庫諒不致有何阻撓發款情事卽希按照分會章程所規定期日開辦兩院並將接洽情形隨時示知為要總會銓

### 致各省分會電

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鑒總會係英法義比日美等國人及孫某熊某曹某陳某等人組織而成事務主任由陳及鐸爾孟二人兼任所有服務委員會指分貴省賑災項下之四成款項卽希按照分會章程第四條處置並先行規定預算開辦院所至所用幹事另給津貼暨酌支旅費由董事部酌定應給數目可也總會銓

### 致各省分會電

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鑒貴省官紳特捐之款或委託辦理各種賑濟事項暨慈善事業亦均為分會章程所許貴分會擬辦之院所如經費不敷可由鼎力就近勸募查旱災時直省所辦之收養院所每名每月約用

乙元左右卽希按照現行物價酌定數目總以收容災民愈多愈妙總會四次電告辦法務希按照即日施行進行情形並盼隨時見復總會養

電濟南分會 一月二十八日

濟南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黎養電悉貴分會組織成立具見熱忱至深佩慰魯省服務處不久當可設立茲特委託本會幹事胡君某某前往貴處分向官紳接洽一切到時祈延接並會商辦理為盼總會勘

致蘭州分會電 一月二十八日

蘭州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黎深電悉省署新立之會卽係省政府組設籌振機關貴分會應要求加入參議一切並希查照蒙次電文照章另行設立分會範章已寄總會勘

致湖北省長齊電 二月八日發

武昌湖北省長台黎敵會自民九旱災收容老弱及教養幼童勉竭綿薄府辦至今尙為中外社會所贊許此次承服務委員會議決分配賑款以四成儘先救濟老弱卽以敵會為承辦機關事屬慈善公益敢不引為己任前准賑務公署函開已將議決各節逕電算處查照茲查敵分會已在貴省成立敬祈俯賜接洽俾得按照中央及貴省所有一切規定實施辦理賑濟事業以蘇瘠困而廣仁施至誠德誼並盼指示華洋救濟老弱總會齊

福州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黎有電悉分會章程已寄閩務希查照蒙次電文先行組設華洋救濟老弱會福建分會一面與省署接洽俟本省等賑機關成立並當要求加入參議一切為要總會勘

安徽各省長官同此文

## 復河南分會電

開封華洋救濟老弱會河南分會會長鑒東電感二代電均悉籌議詳明至深佩慰豫省賑款業由中央振務委員會撥交河南省振務處應請逕向該處接洽領款本會前已另電奉達並希查照辦理爲荷總會佳

### 致雲南貴州湖北河南福建甘肅各分會電

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鑒東賑務委員會議決以四成急賑六成工賑爲原則如各省區情形不同時得量移之但不得過一成以上查貴省係列

(雲南貴州一 湖北河南二 福建三 甘肅四) 等應得賑款總數爲三十萬(滇三十萬 黔三十萬 鄂豫各十五萬 閩十萬 隨五萬) 元或可有十二萬元 (滇黔各十二萬 鄂豫各六萬 閩四萬 隨二萬元) 之譜由貴分會承辦救濟事項特此通知至貴省賑務機關已經賑務委員會審查合格所有開支 省賑款已經匯付 省賑務處收訖該機關依照中央議決意旨對於貴分會自應開誠容納卽所就近速與接洽爲要總會函

善綏  
華洋救濟老弱總會啟 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油印文件一冊

計內務部致本會公函一件  
本會致督辦賑務公署公函一件

本會致京兆尹公署公函一件

### 致各省分會函

知 新 雜 錄

四

直隸分會致本會公函一件

本會致直隸分會公函一件

本會致督辦賑務公署公函一件

督辦賑務公署通電各省區文一件

洋文分會章程一件

內務部致本會公函

逕啟者准

聞開近歲中國屢經慘刦老弱待斃同人等聯合中外人士組織永久機關定名爲華洋救濟老弱會並經商明使團凡屬被災之老弱婦女成在救濟之列所准備案並轉行京師警察廳知照等因到部貴會宏濟爲懷殊深慨恩除由部備案并函京師警察廳查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可也此致

華洋救濟老弱會

逕啟者本會前經函達

本會致督辦賑務公署公函

貴署賑務委員會請求發給賑款辦理救濟老弱事宜並經推舉代表出席說明在案茲查賑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業已議決所有各

省服務委員會放賑範圍所定四成急賑中應優先充作賑濟老弱（兒童及年老者）之用相應函請

貴署將該會議決原文通電被災各省區長官轉行各籌賑機關知照以便啟分會前往接洽一切不致隔閡敬祈

速賜施行無任感荷之至如此上

督辦賑務公署

本會致京兆尹公署公函

逕啟者查近年以來水旱頻仍流離載道殊深惻惄而被災之老弱饑民就食維艱情形尤爲慘酷本會由中外人士聯合組織永久機關專以救濟被災失業之老弱婦孺直接教養並施放義振爲宗旨業已組織成立並經分函外交內務兩部暨督辦賑務公署准予備案在矣所有各省區分會現正分別籌備次第實行其京兆分會即於本會內附設成立現值

貴公署租設等賑機關本會係屬華洋合組應請一體加入俾資協助進行相應檢同本會前章程會員名單各一份函請

貴公署營照辦理並希

見復至誠公請此致

京兆尹公署

附簡章名單各一份

## 賑務委員會復本會函

逕復者前准

來函並派代表憲君寶惠出席報告一切請對撥海關附捐一部分專辦救濟老弱一案業經本會於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開會議決以各省服務委員會放賑範圍所定四成急賑中應儘先充作賑濟老弱之用等情除另行通知各省放賑機關外相應函復即希貴會查照可也此致

華洋救濟老弱會

## 直隸保定分會致本會函

啟啟者昨將本分會成立日期函請

保定道尹公署核轉

直隸省長公署備案併報明

貴總會查照在案兩奉銳電及兩巧電併寄到分會章程均讀悉種

切承

示應領賑款逕由本會分與省服務處接洽請其撥發一節其中頗費周折現經同人等籌議再三僉以本分會既遵照

貴總會規定章程組織成立一切進行事宜自應隨時報明秉承辦理則此項賑款理宜統由

## 本會致直隸分會公函

啟啟者准

函開應領賑款應由總會向服務公署領取分撥分會以省手續等因查此次賑款按照中央服務委員會規定係由省公署所組織之服務處轉撥所有

貴分會應領賑款仍希

查照前函逕向直隸省長公署要求加入分款除函請督辦服務公署於分配各省區賑款時逕行規定號令撥付華洋救濟老弱分會外相應函復

貴分會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直隸分會

## 本會致賑務公署公函

啟啟者本會請求撥給賑款辦理救濟老弱事宜一案茲准貴署賑務委員會函復業於第九次會議議決所有各省服務委員會於賑

貴總會向服務公署領取分撥保定分會若干以省許多手續特此函達

貴總會查照核奪見復為荷此致

華洋救濟老弱會

範圍所定四成急賑中應儘充作賑濟老弱(兒童及年老者)之用等因並經本會函請

貴署將該會議決原文通電被災各省區長官轉行各籌賑機關知照以便啟分會前往接洽各在案現在各省區廳行設立分會業經分別組織次第實行計已報成立者為京兆直隸河南山東湖北山西貴州等七省區此外各省亦正在設立查報查前項賑濟老弱之款既經議決應請

貴署於分配各省區賑款時逕行規定屬令撥付華洋急賑老弱各分會以便實施賑濟相應函請

督照辦理無任感荷此上

### 督辦賑務公署通電

### 華洋救濟老弱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救濟中國被災失業之老弱婦孺直接教養並施放義振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爲華洋合組無國籍界限暨政治宗教之作用

各省區省長都統廳服務委員會中外委員議決各案均屬關係各火區服務進行辦法理合行知照除放賑機關之組織暨各省區賑款分配數目表業經提前電達外特將所有議決各案分別電達即希轉知該地方服務處服務委員會查照辦理為荷一放賑以四成急賑六成工賑為原則如各省區情形不同時亦得量移但不得過一成以上一各省服務機關曾經收受本公司署服務委員會所發

之賑款者應將一切支付用途帳目按照中外合組會計師所定會

第五條 本會設華洋司庫各一人由會員內推任之凡動用振款時非

計規則詳報本公司署服務委員會轉交會計師謝霖會同湯姆生審計公司切實稽核一發放賑款應無宗教信仰上之區別不准將賑款移充政治宗教或其他公益目的之用並不得因政見的仇視而有所偏枯一本屆四個月海關附捐暫行以估收三百萬元按照議決等次分配各省一本公署服務行政及服務委員會一切費用不得超過全數賑款百分之一暫於分配既定之數中扣留百分之二作為預備費以備緊急之需一各省放賑應於四成急賑範圍內儘先充作賑濟老弱(婦孺及年老者)之用督辦服務公署印

經開會通過不得開支其本會常支經費另以預算規定之

二由服務委員會議決撥分本省賑款

第六條 本會設華洋事務主任各一人由會員內推任之綜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三其他由本省官紳捐助之賑款

第七條 本會延用幹事書記各若干人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每月酌給薪金另以預算定之

第八條 本會辦理救濟教養及施放義振臨時酌用幹事按月另給津貼暨開支旅費隨時開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暫假北長街福佑寺為會所俟擇定相當地址再為遷移

第十條 本簡章自開會通過日施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得出會員提議修正開會決定之

### 華洋救濟老弱會某某省分會簡章

第一條 本分會以救濟省被火失業之老弱婦孺直接教養並施放義賑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分會依據華洋救濟老弱總會定章經其認可設立分會於○○省

第三條 本分會為華洋合組無國籍界限暨政治宗教之作用

第四條 本分會依據華洋救濟老弱總會之規定有全權處置左列各款

第五條 董事部開會時推一人為主席非有五人出席不得開議但本

人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代表每董事只許另代表一人

華洋董事各自代表之

第六條 本分會設華洋司庫各一人由董事內推任之凡動用賑款時

非經開會通過不得開支

第七條 本分會執行部設總幹事一人由董事部選任之秉承董事

部指示辦理救濟事業及本分會各事項並設幹事若干人幹事部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分會辦理收養所教養院及施放義振等事所用幹事接

月均經費開支額隨時由會決定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增改之處得提交總會經其團會議決通

過後即付實行

### 洋文分會章程

## COMITÉ de SECOURS

à l'ENFANCE et à la VIEILLESSE

Sous-Comité provincial du

## STATUTS.

ART. I.—Le Sous-Comité provincial du \_\_\_\_\_ a pour but l'assistance directe aux vieillards, infirmes, femmes et enfants de nationalité chinoise réduits à la famine, et y pourvoit par l'entretien de refuges, asiles et établissements d'éducation.

ART. II.—Le Sous-Comité est créé sous les auspices du Comité Central et lié par ses règlements ou instructions.

ART. III.—Le Sous-Comité se compose de Chinois et d'Étrangers, sans distinction de nationalité. Il n'a aucune tendance politique ni religieuse.

ART. IV.—Par décision du Comité Central, le Sous-

Comité a la libre disposition de:

- 1<sup>e</sup> les fonds remis par le Comité Central.
- 2<sup>e</sup> les fonds provenant des surtaxes douanières et attribués à la province de \_\_\_\_\_

par la Commission financière.

3<sup>e</sup> les dons ou souscriptions de toutes sortes.

ART. V.—Le Sous-Comité se consacre principalement sous les auspices du Comité Central, à la création et à l'entretien:

- 1<sup>e</sup> des asiles ou refuges pour vieillards ou infirmes réduits à la famine.
- 2<sup>e</sup> des établissements d'éducation (ou orphelinats) pour les enfants frappés par la famine.

Il peut également se consacrer à toutes œuvres.

d'assistance qui lui seraient confiées par les autorités ou les notables de la Province.

ART. VI.—Le budget de tout établissement administré par le Sous-Comité doit être préalablement déterminé et soumis à l'approbation du Comité Central avant l'application.

ART. VII.—Le Sous-Comité fournit au Comité Central un rapport mensuel sur les résultats de son administration et sur sa gestion financière.

ART. VIII.—Le Bureau du Sous-Comité fonctionne comme une assemblée délibérante; il comprend trois membres Chinois et trois membres étrangers; le nombre des membres du Sous-Comité est illimité.

ART. IX.—Le Bureau ne peut délibérer valablement que si cinq de ses membres assent à la délibération. Il est toutefois loisible à tout membre du Bureau de se faire représenter par un autre membre de la même catégorie que lui, nul ne pouvant en aucun cas représenter plus d'une personne au

cours d'une même séance. Les délibérations du Bureau sont présidées à tour de rôle par chacun des membres, alternativement chinois et étrang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 leur nom.

ART. X.—Le Bureau élit deux Trésoriers, un chinois et un étranger, choisis parmi ses membres.

Il ne peut être disposé d'aucune somme d'argent sans vote préalable du bureau.

ART. XI.—Le Bureau nomme un Secrétaire Général qui dirige les services exécutifs.

Il assure conformément aux instructions du Bureau, l'exécution de toutes œuvres d'assistance et la gestion de toutes affaires déterminées par le Règlement spécial du Sous-Comité.

Le Bureau peut également engager des Secrétaires dont les attributions sont déterminées par règlement spécial.

ART. XII. Le Sous-Comité engage des agents affectés à la gestion de ses œuvres de secours, de refuge

et d'éducation, ainsi que d'autres œuvres de charité. Les émoluments et indemnités à leur allouer sont fixés en délibération du Sous-Comité.

ART. XIII.—Toute modification des présents Statuts doit être soumise aux délibérations et au vote du Comité Central, et par celui-ci notifiée au Sous-Comité pour application.

### 京師救濟聯合會來函

敬啟者此次本會聯合京師各慈善團體共同救濟京城內外被難災民事務紛繁端賴策素稔

從事救濟老弱見義勇爲茲已公推

台端爲本會會員尙祈

撥冗蒞臨襄助一切此致

華洋救濟老弱會總幹事彬敬齋先生

京師救濟聯合會成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